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謙
電話：03-8462860分機223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linqian0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213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20213391_ATTACH1.odt、
376550000A_1120213391_ATTACH2.ods)

主旨：有關112年度本縣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
補報流感疫苗接種作業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前依112年8月31日府教學字第1120176222號函調查本縣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名冊，現因尚有疫苗餘額，爰開放前次調查未填報之教職員工施打。
- 二、請貴校協助調查貴屬人員接種意願，並填妥補接種名冊，於112年10月27日中午12時前將補充名冊可編輯電子檔上傳校務系統（公務填報編號7130），俾利彙整，逾時視同無接種意願。
- 三、旨揭流感疫苗實施對象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對象：如50歲以上民眾、高風險慢性病人、BMI $\geq$ 30者、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重大傷病、罕病者等。
 - (二)本府自購疫苗補助對象：非前開公費對象之本縣縣立高

112/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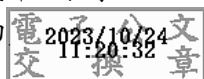
中 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不含幼兒園)。

四、本案後續將以開立補接種單方式辦理並請欲施打者自行攜帶前往各鄉鎮市衛生所施打。

五、檢附接種須知及意願書、補填報接種名冊各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品格英語學院、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花蓮縣衛生局



裝

訂

線

